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葉婞銓（原名葉佳宸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4,0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02月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3,450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債務人於108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115年2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312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96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

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6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| 33,700元    | 自民國115年02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6.000% |
| 2        | 1,630,856元 | 自民國115年02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0.880%  |
| 3        | 248,748元   | 自民國115年02月1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0% |